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学位〔2021〕13 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和校第七届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办法》（通大学位〔2017〕22 号）同时废止。

南通大学

2021 年 6 月 24 日

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保障机制，提高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 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盲审工作组织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进行。

第三条　学位论文在正式答辩前须通过学校组织的盲审。盲审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环节。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盲审工作的公正性。

第四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学位论文盲审全部在学校审定的第三方平台进行。

第五条　学位论文盲审采取“双盲”方式，即送审时隐匿学位申请人和指导教师姓名以及其他有可能泄露申请人与指导教师信息的内容，返回时对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隐匿盲审评阅人姓名。

第六条 学位论文盲审前，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院提供的中

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指导教师同意提交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论文检测的对象为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即去除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参考文献、附录及致谢等内容的论文。同一批次同一篇盲审学位论文限检测一次。以检测报告中的“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查重率”）为主要依据对检测结果进行处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查重率未超过15%（含）的，正常进入盲审送审环节；查重率在15%～20%（含）之间的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进入盲审送审环节；查重率超过20%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予受理。

各培养单位可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查重率限值。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5 名专家评阅，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2 名专家评阅，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送审 3 名专家评阅。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为 45 天，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为 35 天。

第三章 盲审评阅意见处理

第九条 盲审评阅意见是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和学位审核的重要依据，包括学术评语和评定等级两部分。评定等级分为 5 档：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根据盲审评阅意见，

学位论文的处理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一）学位论文盲审评定等级全部为“合格”及以上者，应根据盲审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附文字材料对评阅意见逐条回答、说明、解释并阐明对学位论文进行的修改，同时标注学位论文修改之处的页码，下同），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参加该批次学位论文答辩。其中评定等级均为“合格”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组织成立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该篇学位论文和盲审评阅意见进行审议，并给出评议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专家组意见，审核学位论文是否可以进行答辩，并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定等级出现“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该批次学位论文答辩，应根据盲审评阅意见作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有1个不合格者修改时间不少于6个月，2个及以上不合格者修改时间不少于12个月，但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通过预答辩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盲审。再次盲审评定等级全部为“合格”及以上者，参照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三）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定等级出现“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该批次学位论文答辩，应根据盲审评阅意见作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后（有1个不合格者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2个及以上不合格者修改时间不少于6个月，且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方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盲审。再次盲审评定等级全部为“合

格”及以上者，参照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研究生院每年根据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对评定等级出现“不合格”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做相应处理：

（一）博士学位论文盲审不合格率超过全校平均水平的，对培养单位进行约谈，扣减其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

（二）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不合格率超过全校平均水平的，对培养单位进行约谈，扣减其下一年度硕士生招生指标。

（三）指导教师处理按《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通大研〔2020〕25号）执行。

各培养单位可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处理办法。

第四章　盲审申诉处理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盲审申诉的受理对象为学位论文盲审评定等级仅有 1 个“不合格”、其余评定等级均为良好及以上者。

第十二条 盲审申诉由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向培养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申诉后，组织学科带头人牵头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学位论文和盲审意见进行审议，并给出审议意见。认为可追加盲审的，由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出论文追加盲审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追加盲审。针对同一盲审结果的申诉只受理一次。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追加盲审由研究生院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每篇论文再追加送审 2 名专家评阅。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追加盲审结果处理：

（一）若追加盲审专家评定等级均为“合格”及以上者，取得分较低的追加盲审得分计入盲审最终结果。参照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该批次学位论文答辩。

（二）若追加盲审专家评定等级仍有“不合格”者，则不得参加该批次学位论文答辩。追加盲审专家评定等级“不合格”个数计入该批次该篇学位论文盲审评定等级“不合格”总数，并按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对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做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首次盲审的费用由学校从研究生业务费中统一支付。学位论文修改或重新撰写后再次盲审的费用及追加盲审的费用，由学位申请人按规定标准自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办法》（通大学位〔2017〕22号）同时废止。

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